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ZTO。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57）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其公司章程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以下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之通訊：(i)電子本（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to.com>登載並將繼續以中英文版本刊發）或印刷本，及(ii)倘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可選擇收取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本公司如此行事，旨在提高效率、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26日向其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隨附已預付香港境內投寄郵費之郵寄標籤之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回條可供股東作出下列任何一項選擇：
 - (a) 瀏覽所有日後將透過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以中英文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遞方式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書面通知；或
 - (b)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c) 以郵寄方式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說明，倘本公司於2023年5月24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股東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任何其他回覆），直至股東另行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電郵至zto.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知會本公司前，該等股東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將被視為選擇通過網上版本（而非以印刷本）接收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股東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股東另行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zto.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知會本公司，表示股東有意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zto.com收取公司通訊電子本。
3. 就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在每份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後，以郵寄方式通知股東。此通知將寄發至載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載列的股東地址。
4. 本公司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發各公司通訊時，相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當中印列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已預付香港境內投寄郵費之郵寄標籤之變更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格」）。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股東於填妥並交回變更申請表格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可選擇(i)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以代替本公司網站上的電子本（或收取本公司網站上的電子本，以代替印刷本），或(ii)變更股東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
5.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寄發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或電郵至zto.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選擇(i)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以代替本公司網站上的電子本（或收取本公司網站上的電子本，以代替印刷本），或(ii)變更股東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語言版本。倘任何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本的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於獲取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接獲股東要求後，免費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t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本公司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將由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應要求提供,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而電話熱線服務亦如上文所述予以提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	指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如文義需要)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以供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報告及其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賬目);(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賬目);(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賴梅松
主席

香港，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賴梅松先生；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及胡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星先生及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臻先生、黃沁先生、餘正鈞先生、高遵明先生及謝芳女士。